（上接B5版）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顶盒产品、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0年6月1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3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银河电子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投资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宁永会三验字〔2000〕0018号《验资报告》”。银河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法人股	3,960.00	90.00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法人股	160.00	3.63
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00	2.73
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	法人股	80.00	1.82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法人股	80.00	1.82
合计		4,4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①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5月，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分别与银河电子集团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银河电子股份160万股、120万股和80万股按照原始出资额2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转让给银河电子集团，其中福利制条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转让股份的行为业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发改体〔2006〕11号文批准同意。

②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12月25日，自然人李欣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80万股银河电子股份，受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每股1.89元。

2006年12月28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体〔2006〕22号”《关于同意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法人股	4,320.00	98.18
李欣	自然人股	80.00	1.82
合计		4,400.00	100.00

2.2007年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①增资

2007年2月25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扣除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增发880万股的决议”。2007年3月2日，共35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缴纳了所有认购款项，本次增资的具体价格为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并扣除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值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1	庞绍照	166.82	19	钱卫民	17.11
2	吴建明	58.69	20	孙东	14.86
3	尹永祥	48.55	21	虞向东	13.51
4	周黎霞	45.07	22	钟礼花	12.61
5	顾卫东	39.57	23	陈新龙	11.27
6	曹飞	38.22	24	肖忠	10.83
7	庞可伟	48.55	25	钱叶飞	10.81
8	庞鹰	40.15	26	钱丽红	10.37
9	顾革新	32.05	27	郭根法	10.37
10	徐正峰	26.99	28	谭天杰	9.02
11	季建东	24.74	29	朱建标	9.02
12	顾正贤	23.84	30	张仁浩	8.12
13	薛利军	22.06	31	陈利伟	7.72
14	钱建军	21.60	32	李平波	6.18
15	肖建东	21.60	33	顾洪春	4.63
16	李欣	20.25	34	姚立群	4.63
17	徐敏	18.46	35	庞海纳	4.63
18	钟献宗	17.11	合计		880.00

2007年3月2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0019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电子集团	法人股	4,320.00	81.82
2	庞绍照	自然人股	166.82	3.16
3	李欣	自然人股	100.25	1.90
4	吴建明	自然人股	58.69	1.11
5	庞可伟	自然人股	48.55	0.92
6	尹永祥	自然人股	48.55	0.92
7	周黎霞	自然人股	45.07	0.85
8	庞鹰	自然人股	40.15	0.76
9	顾卫东	自然人股	39.57	0.75
10	曹飞	自然人股	38.22	0.72
11	顾革新	自然人股	32.05	0.61
12	徐正峰	自然人股	26.99	0.51
13	季建东	自然人股	24.74	0.47
14	顾正贤	自然人股	23.84	0.45
15	薛利军	自然人股	22.06	0.42
16	钱建军	自然人股	21.60	0.41
17	肖建东	自然人股	21.60	0.41
18	徐敏	自然人股	18.46	0.35
19	钟献宗	自然人股	17.11	0.32
20	钱卫民	自然人股	17.11	0.32
21	孙东	自然人股	14.86	0.28
22	虞向东	自然人股	13.51	0.26
23	钟礼花	自然人股	12.61	0.24
24	陈新龙	自然人股	11.27	0.21
25	肖忠	自然人股	10.83	0.20
26	钱丽红	自然人股	10.37	0.20
27	郭根法	自然人股	10.37	0.20
28	钱叶飞	自然人股	10.81	0.20
29	谭天杰	自然人股	9.02	0.17
30	朱建标	自然人股	9.02	0.17
31	张仁浩	自然人股	8.12	0.15
32	陈利伟	自然人股	7.72	0.15
33	李平波	自然人股	6.18	0.12
34	顾洪春	自然人股	4.63	0.09
35	姚立群	自然人股	4.63	0.09
36	庞海纳	自然人股	4.63	0.09
	合计		5,280.00	100.00

②李欣转让部分股权2007年3月5日，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以及个人自愿的原则，李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共3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78.08万股，按其受让镇资产经营公司时每股1.89元的价格转让给以下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万股）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万股）
1	庞绍照	12.29	17	孙东	1.41
2	吴建明	8.58	18	钟礼花	1.20
3	庞鹰	4.93	19	陈新龙	1.07
4	庞可伟	4.61	20	肖忠	1.03
5	尹永祥	4.61	21	钱叶飞	1.03
6	薛利军	4.50	22	郭根法	0.98
7	周黎霞	4.28	23	钱丽红	0.98
8	顾卫东	3.76	24	朱建标	0.86
9	顾革新	3.68	25	谭天杰	0.86
10	徐正峰	2.56	26	张仁浩	0.77
11	季建东	2.35	27	陈利伟	0.73
12	肖建东	2.05	28	李平波	0.59
13	钱建军	2.05	29	庞海纳	0.44
14	徐敏	1.75	30	姚立群	0.44
15	钱卫民	1.62	31	顾洪春	0.44
16	钟献宗	1.62	合计		78.08

③顾问电子集团转让部分股权

2007年3月5日，银河电子集团与其所有股东《庞绍照等44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银河电子股份中的1,040万股，按银河电子集团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价格每股1.25元转让，每个自然人按其持有银河电子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受让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万股）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万股）
1	庞绍照	191.15	23	钟礼花	13.48
2	吴建明	62.73	24	陈新龙	12.04
3	庞可伟	51.90	25	肖忠	11.58
4	尹永祥	51.90	26	钱叶飞	11.56
5	周黎霞	48.17	27	郭根法	11.08
6	庞鹰	42.92	28	钱丽红	11.08
7	顾卫东	42.29	29	朱建标	9.64
8	曹飞	40.85	30	谭天杰	9.64
9	顾革新	34.26	31	周启伦	9.60
10	徐正峰	28.85	32	袁振东	9.60
11	季建东	26.45	33	严红青	9.60
12	顾正贤	25.49	34	张仁浩	8.68
13	陈聚鑫	24.01	35	陈利伟	8.25
14	薛利军	23.58	36	马建军	7.24
15	肖建东	23.09	37	任慎宏	7.24
16	钱建军	23.09	38	高凤新	7.20
17	李欣	21.65	39	王锦方	7.20
18	徐敏	19.74	40	李平波	6.60
19	钱卫民	18.28	41	庞海纳	4.95
20	钟献宗	18.28	42	姚立群	4.95
21	孙东	15.88	43	顾洪春	4.95
22	虞向东	14.44	44	钟正方	4.80
合计			1,040.00		

④庞绍照转让部分股权

2007年10月22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庞绍照与自然人艾祥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子90.23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艾祥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在参照银河电子2007年增资时价格每股1.92元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电子集团	法人股	3,280.00	62.12
2	庞绍照	自然人股	280.03	5.30
3	吴建明	自然人股	130.00	2.46
4	尹永祥	自然人股	105.06	1.99
5	庞可伟	自然人股	105.06	1.99
6	周黎霞	自然人股	97.52	1.85
7	艾祥林	自然人股	90.23	1.71
8	庞鹰	自然人股	88.00	1.67
9	顾卫东	自然人股	85.62	1.62
10	曹飞	自然人股	79.07	1.50
11	顾革新	自然人股	70.00	1.33
12	徐正峰	自然人股	58.40	1.11
13	季建东	自然人股	53.54	1.01
14	薛利军	自然人股	50.14	0.95
15	顾正贤	自然人股	49.33	0.93
16	钱建军	自然人股	46.73	0.89
17	肖建东	自然人股	46.73	0.89
18	李欣	自然人股	43.82	0.83
19	徐敏	自然人股	39.95	0.76
20	钟献宗	自然人股	37.01	0.70
21	钱卫民	自然人股	37.01	0.70
22	孙东	自然人股	32.15	0.61
23	虞向东	自然人股	27.95	0.53
24	钟礼花	自然人股	27.29	0.52
25	陈新龙	自然人股	24.38	0.46
26	陈聚鑫	自然人股	24.01	0.45
27	肖忠	自然人股	23.44	0.44
28	钱叶飞	自然人股	23.39	0.44
29	钱丽红	自然人股	22.43	0.42
30	郭根法	自然人股	22.43	0.42
31	谭天杰	自然人股	19.52	0.37
32	朱建标	自然人股	19.52	0.37
33	张仁浩	自然人股	17.57	0.33
34	陈利伟	自然人股	16.71	0.32
35	李平波	自然人股	13.37	0.25
36	顾洪春	自然人股	10.03	0.19
37	姚立群	自然人股	10.03	0.19
38	庞海纳	自然人股	10.03	0.19
39	周启伦	自然人股	9.60	0.18
40	袁振东	自然人股	9.60	0.18
41	严红青	自然人股	9.60	0.18
42	马建军	自然人股	7.24	0.14
43	任慎宏	自然人股	7.24	0.14
44	高凤新	自然人股	7.20	0.14
45	王锦方	自然人股	7.20	0.14
46	钟正方	自然人股	4.80	0.09
	合计		5,280.00	100.00

3.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7,040万股，其中有条件限售股份5,628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412万股。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

4.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7,040万股为基准，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加至14,080万股。2011年5月1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4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14,0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加至21,120万股。2013年5月1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经本公司2011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2月23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本公司2012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2月24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20万份股票期权。2012年3月初，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份调整为517万份，激励对象由107名调整为105名。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3年5月，由于激励对象辞职、退休等原因，以及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激励对象总数调整为103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70.25万份。2013年8月，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总数调整为102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62.75万份。

经本公司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自2013年8月23日起，本公司10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计行权162.84万股，本公司总股本为21,282.84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前10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9,840.00	46.23
庞绍照	840.09	3.95
吴建明	401.00	1.88
尹永祥	315.18	1.48
庞可伟	315.18	1.48
周黎霞	292.56	1.37
庞鹰	272.10	1.28
艾祥林	270.68	1.27
顾卫东	256.85	1.21
曹飞	237.22	1.11
合计	13,040.85	61.28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银河电子集团。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0年9月，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庞绍照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陈俊庞绍照、庞鹰、庞可伟外的本公司、银河电子集团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季欣、徐敏在内的共计1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确定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交易满36个月的次日为协议书终止日。

自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7日上市交易至2013年12月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上述14名自然人。2013年12月7日，《一致行动协议书》期满终止，上述14人均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期满终止后：1、不再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再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现不存在与原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成员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行为或事实；3、现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为巩固和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而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截至2013年12月7日，除银河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46.23%的股份外，其余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而在银河电子集团的股权结构中，除自然人庞绍照持有18.38%股权、吴建明持有6.03%股权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银河电子集团注册资本的5%；且目前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任何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以及银河电子集团表决权决定公司以及银河电子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所以自2013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银河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数字多媒体终端、智能电网控制设备和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智能数字电视终端开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居领先地位的专业化数字电视接收终端生产企业。

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在资本、研发、市场和管理等方面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更得以充分体现。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密切关注和研究最新前沿技术，引进了一大批包括博士、硕士在内的高技术人才，塑造了一支300余人的一流研发团队，并依托公司拥有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智能电网与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内引外联，始终在业内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成为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有力保证。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近10%，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出货量位居同行业前五名，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位居同行业前列。未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进一步加速，电视互联网“的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这必将催生巨大的市场和产业机会，公司所从事的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和电视互联网相关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大力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智能电子设备制造大行业内培育和拓展包括新能源、智能电源、智能机电设备、智能电网控制设备、军工装备等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相近和相通的其它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了智能电网控制设备、智能太阳能逆变器电源以及智能抢弹管理系统等相关产品，取得了国内外相关权威部门的测试认证，已开始小批量试用销售。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数字机顶盒	87,335.28	85,020.31	70,288.40	65,875.14	64,830.79	54,575.29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	12,562.85	14,207.15	13,626.85	8,733.66	10,512.75	9,744.65
其他	382.96	628.47	743.65	193.1	344.79	390.81
合计	100,281.09	99,855.94	84,658.90	74,801.90	75,688.33	64,710.75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数字机顶盒	87.09%	85.14%	83.03%	24.57%	23.75%	22.36%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	12.53%	14.23%	16.10%	30.48%	26.00%	28.49%
其他	0.38%	0.63%	0.88%	49.58%	45.14%	47.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5.41%	24.20%	23.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银河电子定期报告，已经审计。

（二）银河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0-2012年及2013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317.98	125,029.25	112,740.66	114,483.32
非流动资产	28,232.54	27,275.16	22,317.82	20,565.78
资产总计	143,550.52	152,304.40	135,058.48	135,049.11
流动负债	32,726.81	43,327.10	30,518.35	35,232.19
非流动负债	872.63	707.79	688.48	422.31
负债合计	33,599.44	44,034.90	31,206.83	35,654.50
股东权益	109,951.08	108,269.51	103,851.66	99,394.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951.08	108,269.51	103,851.66	99,394.61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4,659.86	102,290.81	101,439.05	85,694.95
营业利润	8,533.58	11,039.16	9,218.63	8,022.57
利润总额	8,948.16	11,306.07	9,403.43	8,532.55
净利润	7,579.49	9,433.29	7,977.05	7,382.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9.49	9,433.29	7,977.05	7,38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7	0.57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7	0.57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50	18,928.23	-14,659.49	3,65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89	-3,834.71	-7,357.94	-4,12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68	-5,354.45	-9,334.95	59,08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8.46	9,782.56	-31,406.35	58,590.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银河电子定期报告，其中2010—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河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46.23%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东路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革新
成立日期：199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软件行业、广播电视行业、机械行业、生物工程、医疗文教行业的投资；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以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河电子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绍照	919.00	18.38
2	吴建明	301.58	6.03
3	尹永祥	249.51	4.99
4	庞可伟	249.51	4.99
5	周黎霞	231.60	4.63
6	庞鹰	206.35	4.13
7	顾卫东	203.33	4.07
8	曹飞	196.41	3.93
9	顾革新	164.73	3.29
10	徐正峰	138.70	2.77
11	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	2,139.27	42.79
合　计		5,000.00	100.00

银河电子集团目前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并管理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银河电子集团除持有本公司46.23%股权外，还持有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持有苏州国润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持有汇智投资46.445%的出资额。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河电子集团，其持有本公司46.23%的股份；银河电子集团及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红、张恕华、高科创投、兴皖创投、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孙龙宝、曹桂芳、白晓旻、刘启斌。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汇智投资。

一、张红

（一）基本情况

姓名：张红
出生日期：1967年10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702196710268＊＊＊＊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幢＊＊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67.86%股权
动漫园	2010年—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100%股权
同智科技	2010年—2011年8月19日	董事、经理	已注销，注销前持有其33%股权

（三）控股股东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红持有同智机电67.86%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张红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动漫园	1,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

报告期内，张红曾参股同智科技，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智科技于2011年8月注销。同智科技历史沿革等情况如下：1.2000年10月，设立

2000年9月20日，张恕华、张红决定共同设立同智科技，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张恕华货币出资33.5万元、张红货币出资16.5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正信验字〔2000〕704号《验资报告》鲁验确认。

2000年10月13日，同智科技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同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恕华	33.5	67
2	张红	16.5	33
合计		50	100

同智科技成立后一直从事电气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

2.200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2月20日，同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2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14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业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正信验字〔2002〕019号《验资报告》鲁验确认。

2002年3月11日，同智科技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恕华	268	67
2	张红	132	33
合计		400	100

3.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0日，同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1,08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64万元，实物增资616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业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正信验字〔2006〕178号《验资报告》鲁验确认。

2006年6月28日，同智科技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恕华	723.6	67
2	张红	356.4	33
合计		1,080	100

4.200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5月28日，同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同意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投”）所作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皖正信验字〔2007〕003号《验资报告》鲁验确认。

2007年7月4日，同智科技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恕华	723.6	56.53
2	张红	356.4	27.84
3	合肥创投	200	15.63
合计		1,280	100

5.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1日，同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创投将其持有同智科技15.63%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红、张恕华，其中张红受让5.16%，张恕华受让10.47%。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4日，同智科技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恕华	857.6	67
2	张红	422.4	33
合计		1,280	100

6.2011年8月，注销

2009年10月同智机电成立后，同智科技基本停止经营。由于同智机电的主营业务与同智科技基本一致，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1年6月7日，同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同智科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依法完成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编制、通知公告债权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债权债务清理、剩余财产分配等各项注销手续。

2011年8月19日，经合肥市工商局《公司登记企销字〔2011〕第249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准予同智科技注销登记。

（四）声明与承诺

张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张恕华

（一）基本情况

姓名：张恕华
出生日期：1959年11月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625195911179＊＊＊＊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446号＊＊幢＊＊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67.86%股权
动漫园	2010年—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100%股权
同智科技	2010年—2011年8月19日	董事、经理	已注销，注销前持有其33%股权

（三）控股股东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恕华持有同智机电67.86%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张恕华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张恕华曾持有同智科技67%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智科技于2011年8月注销。同智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张红”之“（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四）声明与承诺

张恕华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高科创投

（一）基本情况

名　　称：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1号楼A单元四层
法定代表人：汤大举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